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武财[2017]135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7〕145 号）及区委农办意见，现将 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任务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

二、此项资金重点安排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积极性高的贫困村，按照每村 300 万元的标准，安排至相关镇村。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五、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安排表。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2017年9月30日



附件

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镇别	省定贫困村	金额
江湾镇	湖洋村	300
江湾镇	梁屋村	300
重阳镇	黄岸村	300
龙归镇	山前村	300
合计		1200

